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0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6
§5 清盘事项说明	8
§5.1 清算费用.....	8
§5.2 资产处置情况.....	8
§5.3 负债清偿情况.....	8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6 备查文件目录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1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最后运作日（2021 年 4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9,867,047.35 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 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5	004086
最后运作日（2021 年 4 月 2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43,755.97	1,923,291.38

§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0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00,135,294.51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期。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1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66,396.19
存出保证金	1,012.74
结算备付金	7,12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530.00
其中：债券投资	10,956,53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51,910.21
资产总计	12,282,9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1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10
应付赎回款	1,149,999.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7.52
应付托管费	812.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9.14
应付交易费用	7,578.75
应付利息	-57.82
其他负债	70,213.29
负债合计	1,531,359.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67,047.35
未分配利润	884,56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61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2,975.71

注：1、报告截止日2021年4月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为人民币1.0900元，C类为人民币1.0882元，基金份额总额9,867,047.35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

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10,956,53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51,910.21 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50,048.75 元，已于清算期间债券变现收回，应收期货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64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859.93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24 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65 元，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于 4 月 7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77.10 元，已于 4 月 6 日划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149,999.23 元，其中分级 A 应付赎回款为 567,671.11 元、分级 C 应付赎回款为 417,242.49 元、转出款为 165,085.63 元，已于 4 月 6 日、4 月 7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437.52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12.55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99.14 元，该款项已于 4 月 8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7,578.75 元，其中 6,870.00 元已于 4 月 19 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70,213.29 元，为应付审计费、律师费、指数使用费、

账户维护费、赎回费。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51,000 元，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应付指数使用费 2,779.65 元，以上款项预计将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6000 元，其中 4,500 元已于 4 月 19 日支付，其余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433.64 元，已于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4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10,751,615.95
加：清算期间（2021-4-3 至 2021-4-21）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8,737.15
变现损益（注 2）	-10,870.00
赎回费、转换费收入	37.45
减：清算期间（2021-4-3 至 2021-4-21）费用	
利息支出（注 3）	75.08
其他费用（注 4）	175.71
减：清算期间（2021-4-2 至 2021-4-21）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5）	4,421,785.16
二、2021 年 4 月 21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6）	6,327,484.60

注：

1、利息收入中 4,492.36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中 5.45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付金利息；利息收入中 0.95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利息收入中 4,238.39 元系清算期间持有的债券投资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卖出债券投资金额与债券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利息支出为清算期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其他费用为债券变现产生的交易费用。

5、清算期间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21 年 4 月 6 日赎回及转出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327,484.6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1 年 4 月 3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备付金及保证金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4 月 21 日